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80143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
36號6樓

承辦人：王首人

電話：(07)201-0258#637

電子信箱：sjwang@archives.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重建行字第1030002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期滿廢止，請有關部會及縣市政府於特別條例廢止後，相關法規應自行公告停止適用或廢止，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係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4條規定成立之機關，該條例將於103年8月29日期滿廢止(附件1)；另依據103年7月25日本會第33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會於8月8日結束重建任務，並於8月29日裁撤(附件2)，合先敘明。
- 二、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3條規定，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爰請有關部會及縣市政府於特別條例廢止後，應自行公告停止適用或廢止。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2014/08/25
08:07:47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書函

地址：80143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
6樓

承辦人：王首人

電話：(07)201-0258#637

電子信箱：sjwang@archives.gov.tw

受文者：本會行政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重建行字第10300025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電子檔、公告掃描檔

裝 主旨：檢送「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公告1份，
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本會行政管理處(含附件)

訂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線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重建行字第1030002507號

附件：

主旨：公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期滿廢止。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3條。

公告事項：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至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施行期滿當然廢止，依法公告之。



360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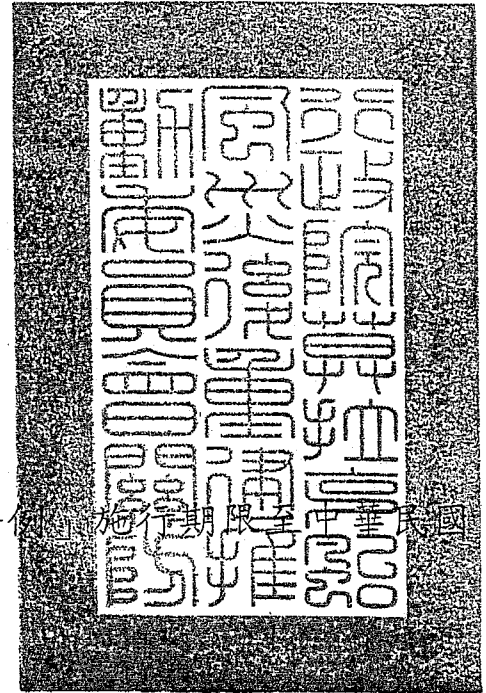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重建行字第1030002507號

附件：



主旨：公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
103年8月29日期滿廢止。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3條。

公告事項：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至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
施行期滿當然廢止，依法公告之。

執行長 陳振川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江召集人宜樺

記錄：王首人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代表撥冗出席今天重建會最後一次委員會議。首先代表行政院感謝所有委員在過去五年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期間給予諸多寶貴的意見與支持，也特別感謝陳執行長在過去五年重建期間，對於重建工作付出的心力，我相信重建成果於本次會議相關報告中可以讓大家都看得很清楚。

莫拉克災後重建工作，五年來已完成 42 處基地 3,519 間永久屋興建，最後 42 戶將於 9 月完成，詳細情形希望在會議中可以聽到及看到具體報告。各項指標性基礎建設亦陸續完成，目前重建工作重點已從基礎建設、家園重建，進入到要讓重建區居民可以安居樂業、活絡產業及增加就業機會等參與性工作。這些工作在每逢颱風來襲時候，就令人想起莫拉克的衝擊及這五年來的辛勞，7 月 23 日麥德姆颱風侵襲台灣，政府如同過去颱風來時一樣，要求地方政府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莫拉克重建區已撤離 1,599 人，在颱風過後，重建區並無傷亡災情傳出。本次颱風花蓮因有進行預防性撤離，雖然二戶民宅遭掩埋，如果當時沒有進行撤離，可能有民眾傷亡，每當社會發生不幸的時候，媒體都會擴大報

導，但是如果我們沒有這樣做，傷害也就會更大。過去這些經驗不僅表現在預防性撤離措施上，也看到了重建工作對於文化的復育，以及對災區民眾的關懷。過去一年來，我參觀許許多多部落及學校等，雖不能一一細數，但看到部落民眾能夠安居樂業、學童快樂上學、原鄉文化得以保存並發揚光大，心中感到非常高興。

在今天的會議，特別請重建會播放5分鐘「莫拉克災後重建五周年成果影片」精華版短片，希望大家一起共同回顧過去付出的心力及重建成果。未來重建會的委員會議將停止運作，也希望大家能夠經常保持聯繫，為臺灣家園重建工作持續付出心力！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議程。

貳、報告事項

一、重建會總結報告，報請 鑒察。（報告單位：重建會）

決定：

（一）洽悉。

（二）感謝所有重建委員這些年來所提供許多的寶貴意見與支持，也感謝陳振川執行長所領導重建會同仁長期辛勞的投入重建工作，各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也扮演重要的角色，在此也對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一併致謝。

（三）災後重建滿三年時，基礎建設及家園安置大致完成，於延長二年期間，希望將剩餘經費強化於各項產業重建及社區營造，從報告中有些經費因種種原因未能完成結報，但也創造了許多具體成果。重建會將於今年

8月8日結束重建任務，並於8月29日裁撤，重建會同仁即將歸建各部會，會中所有重建委員對於重建會之同仁給予高度肯定，我在這裡也特別指示各部會首長對於過去這幾年，尤其是長期在我們中南部災區到處奔忙的這些同仁，一定要從優予以獎勵，這樣才代表政府對認真工作同仁的一個肯定。

- (四) 重建會臨時性任務組織是否常態化，因涉及組織法規，以及對於重建會的重要經驗與同仁實務經驗如何傳承部分，請國發會洽陳執行長進行評估與研議。
- (五) 為使重建區居民安居樂業，後續產業的永續發展及重建會結束任務工作退出之後，仍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持續關懷與強化對重建區居民的各項服務，搭配既有的資源，協助永久屋基地居民生活、產業發展、社區營造及創造就業機會等，都能夠有持續的進展。

二、莫拉克災後重建國際紀錄影片攝製過程及國際露出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報告單位：重建會)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莫拉克風災-重建家園」這段紀錄影片，從海、陸、空三面向紀錄了重建災區的過程，也確實展現了臺灣在大災難之後，政府、民間及災區民眾如何通力合作努力站起來，我相信在看完這部影片後，許多人都會感動，也期待8月4日國際紀錄影片記者會及8月4日影片正式播出，可以看到影片完整的內容。
- (三) 本部影片的價值不僅在影片本身拍攝技巧及品質，而是

在充分發揮教育宣導的作用，也就是讓國內民眾甚至國際間各國的觀眾，可以看到在面對氣候變遷下人們的渺小，以及在重建過程中應有的心理準備。

- (四) 臺灣莫拉克災後重建範例，希望透過這部影片在國際研討會或是國際活動展出，讓世界各國分享臺灣重建的寶貴經驗，為達此目的，除重建會外，請本院新聞傳播處及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單位善加利用，廣泛使用這部影片。

三、本會裁撤相關業務移轉承接及清理作業報告，報請 鑒察。(報告單位：重建會)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洪委員所提建議重建會任務結束後，重建後續工作，會考慮由目前九位政務委員中商請一位承接後續協調事宜。
- (三) 有關相關業務移轉承接處理原則，請依重建會報告之協調擬處建議辦理。
- (四) 有關大陸善款尚未結案部分，依重建會協調擬處建議辦理。所提大陸善款撥付高雄市政府部分，如已協調同意，雖尚未完成議會納入預算程序，同意先予撥付，並請其嗣後完成納入預算程序，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再簽請行政院做最後決定。

四、建置「莫拉克風災重建展示館」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報告單位：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決定：

(一) 洽悉。

(二) 鑑於莫拉克風災是氣候變遷下所造成的重大災難，重建過程中政府、民間、NGO 組織都留下了許多寶貴經驗，透過展示館的建置得以被延續下去，並提供後代能夠知道莫拉克風災所帶來的災難及這一代所經歷的種種事情，因此，我認為這是一件非常有意義的工作。行政院重建會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的用心規劃，讓重建經驗能夠傳承及發揮教育的作用，值得肯定。

(三) 後續科工館對於莫拉克風災重建展示館的相關營運與推廣，未來如何發揮最大效益是最大關鍵，請科工館妥為規劃與團體參觀活動，希望各團體、地方政府包括高雄市政府加以宣導，特別是跨部會，如教育部請中小學安排校外教學，人事行政總處請鼓勵公務人員到展示館進行環境教育，及原民會等，於適當機會安排參觀等等，希望這樣可以讓更多的人都有機會來展示館參觀，也可以讓莫拉克風災重建經驗與教育能夠引發更多思考與啟發。

五、台 20 線勤和至復興及台 21 線五里埔至那瑪夏路段後續執行方案報告，報請 鑒察。(報告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

決定：

(一) 洽悉。

(二) 感謝公路總局團隊過去五年來對於災區省道復建的努力，另感謝陳振川執行長於今年 6 月 25 日再度邀集洪如江委員、顏清連委員、蔡長泰委員以及學者專家現場勘查台 20 線勤和至復興路段，後續復建方案包括洪委員的

建議，將責成工程會及公路總局參考。

(三) 依與會學者專家建議，該路段因沿荖濃溪闢建，又臨近土壟灣斷層及多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水文地質狀況相當複雜且仍處於不穩定狀態，宜維持目前即壞即修之簡易處理機制，並利用周邊替代道路維持通行。至於中長期規劃，請公路總局設法提升現有便道抗災能力外，並應繼續進行長期復建方案之評估規劃。

(四) 台 20 線南橫公路僅餘梅山口至向陽路段尚未開放通行，請公路總局於確保用路人安全前提下，強化相關配套措施並評估開放通行之管制性事宜，包括參考國外經驗，如瑞士、奧地利等國的管制性措施，不再拓寬路幅，以兼顧用路人通行與國土保育。

參、意見交換及臨時動議(略)

肆、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

